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项目名称: 教委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

招标编号: CEITCL-BJ10-1807049

分包号: 第三包

货物名称: 厨房设备

招标代理机构: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

买方(盖章):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

卖方(盖章):北京七星海工贸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: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

签署日期: 20/8年 9月/3日

# 合同书

买方<u>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</u>的<u>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</u>中所需货物经<u>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</u>以<u>CEITCL-BJ10-1807049</u>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定,卖方<u>北京七星海工贸有限公司</u>为此招标项目第<u>三</u>包<u>厨房设备</u>中标供应商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#### 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专用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- e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- 2. 货物和数量

序号	本合同货物	数量(件套)
1	厨房设备	140. 10
2		
	合计	140. 10

#### 3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(人民币): \_贰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整 (大写)

¥ 221329.00 (小写)

分项价格: 详见附件 1——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(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需注明货物名称、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、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,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。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。)

#### 4. 付款方式

NO	款项名称	支付时间	比例 (%)	金额(元)
1	预付款	签订采购合同后	50%	¥110664.50
2	余 款	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	50%	¥110664.50

## 合计(人民币大写)

## 贰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整

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、安装、调试等

交货地点:房山区五侯中心学校

6. 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就本合同,以下为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:

买方(盖章):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力学原

李别和

地 址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

邮政编码: \_\_102488 电

话: \_89351007

号:\_\_\_\_

日期: 2018年9月13日

卖方(盖章): 北京七星海工贸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 \_ 残之是

地 址: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区北侧

邮政编码: \_\_102211\_\_

电 话: 010-61714527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昌平支行

帐 号: \_01090357910120109008012

日期: 20/8年9月/3日